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8号文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各品种基础规模间和超额配售规模间均可行使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合计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合计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78%，品种二发行量为零。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